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浙江省 2018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589.4 亿元,比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1 亿元。其中: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新增债务 1011 亿元(一般债券 332 亿元,专项债券 679 亿元);由宁波市政府负责举借的新增债务 90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78 亿元)。按此计算,2018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82.1%,低于警戒线(100%)17.9 个百分点,比 2017 年下降 7.7 个百分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财政部相关要求,对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 101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编制浙江省 2018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调增省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一般债务收入”332 亿元,相应调增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 亿元(用于国省道普通公路建设 30 亿元,列报“交通运输支出”预算科目;用于嘉兴学院迁建工程建设 3.8 亿元,列报“教育

支出”预算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出”298.2亿元,收支平衡;调增省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679亿元,相应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亿元(用于政府收费公路建设78亿元,列报“交通运输支出”预算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601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内容,请予审议。

省长 袁家军

2018年5月28日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8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徐宇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批准 2018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589.4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1 亿元。按此计算，2018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82.1%，低于警戒线（100%）17.9 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 7.7 个百分点。

二、关于 2018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财政部核定我省的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我省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101 亿元（一般债务 344 亿元，专项债务 757 亿元），其中，需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新增债务 1011 亿元（通过发行一般债券举借 332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举借 679 亿元），由宁波市政府负责举借的新增债务 90 亿元（通过发行

一般债券举借 12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举借 78 亿元)。

按照《预算法》《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财政部相关规定,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新增债务 1011 亿元,编制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分配原则

1.突出重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重点用于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四大”建设等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任务,以及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2.全覆盖、严风控。2017 年底,我省所有市、县(市)限额内债务率全部低于警戒线,但还有少数市辖区超过警戒线。为此,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面向所有市、县(市),即在债务率警戒线内都能得到新增债券,但对超过警戒线的市辖区不安排新增债券,对其所在的设区市从紧安排新增债券,体现防风险、促发展的鲜明导向。

3.绩效挂钩。新增债券分配对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示范县(市、区)适当倾斜,对完成限额内债务风险化解任务好的地方倾斜。

(二)分配方案

浙江省(不含宁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011 亿元,建议作如下分配:

1.分级分地区情况。拟安排省级 111.8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

设 78 亿元、国省道普通公路省级应承担部分 30 亿元、嘉兴学院迁建工程 3.8 亿元)；市县级 899.2 亿元，其中：杭州市 177.7 亿元、温州市 158.9 亿元、嘉兴市 54.6 亿元、湖州市 15 亿元、绍兴市 69.4 亿元、金华市 95.8 亿元、衢州市 79.6 亿元、舟山市 33 亿元、台州市 131.8 亿元、丽水市 83.4 亿元。

2.使用用途情况。拟安排用于土地储备 374 亿元(财政部专项核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35.7 亿元(铁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 151 亿元、普通公路建设 84.7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 103 亿元、农林水利和生态环保等 94.5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 78 亿元(财政部专项核定)、棚改 76 亿元(财政部专项核定)、教科文卫等其他领域 49.8 亿元。

(三)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财政部相关规定,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011 亿元,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调增省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一般债务收入”332 亿元,相应调增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 亿元(用于国省道普通公路建设 30 亿元,列报“交通运输支出”预算科目;用于嘉兴学院迁建工程建设 3.8 亿元,列报“教育支出”预算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出”298.2 亿元,收支平衡;调增省级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679 亿元,相应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 亿元(用于政府收费公路建设 78 亿元,列报“交通运输支

出”预算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601亿元,收支平衡。

市县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的相应支出科目;同时,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地方政府债券的偿还计划,筹措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市县按省要求与省财政签订债券转贷协议,并确保债券转贷支出项目的绩效。

三、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近年来,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省政府按照“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思路,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率先启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均名列全国前茅,财政部给予充分肯定,并在新增债券安排中予以大力支持,我省今年可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创历史新高。主要着力从两个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方面,积极推进限额内债务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的落实,全省提前3年全面完成风险化解任务。我省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但2015年底全省还有17个市、县(市)债务率超警戒线,存在局部风险。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地方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五年化债计划管理。通过高风险市、县(市)的努力,至2016年底,债务率超警戒线的市、县(市)从17个减少到8个;2017

年底,所有高风险市、县(市)债务率均降低到了警戒线以内,全省提前3年全面完成了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任务。同时,2017年,我省在全国提前一年率先全面完成存量债务的置换工作,每年可节约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300多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化解了债务风险,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科学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推动隐性债务风险有效化解。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对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提出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次专题研究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举措,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制度规定,并通过举办政府理财治税专题研讨班,统一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对管控好债务风险重要性的认识。十三届省人大一次会议上,袁家军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我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近期,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方案,并原则同意出台关于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的意见,部署各地按照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责任清”的总体要求,以及“查核总数,科学分类,开好‘前门’,堵死‘后门’,党政同责,逐步化解”的工作方法,逐笔排查

隐性债务风险点,精准施策,建立科学分析、精准管控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攻坚战。

以上说明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省 2018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